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846,291	325,390
已售存貨成本		(119,118)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575	(7,299)
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148,843)	(14,800)
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佣金及津貼		(42,688)	(59,229)
攤銷及折舊		(50,348)	(31,269)
僱員福利費用		(313,395)	(178,373)
其他營運費用		(372,304)	(371,136)
財務收入	8	3,958	31,7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580	(287,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5,200	(45,9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撥備)淨額		188,126	(3,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49,034	(642,257)
所得稅開支	10	(8,620)	(15,7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0,414	(657,98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7	4,324	(4,570)
本期間溢利／(虧損)		44,738	(662,55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583	(526,456)
非控股權益		(3,845)	(136,099)
		44,738	(662,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2	0.07港仙	(2.35)港仙
已終止業務	12	0.01港仙	(0.02)港仙
		0.08港仙	(2.3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7)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4,738</u>	<u>(662,5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687)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895)	—
貨幣匯兌差額	543,591	(84,6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變現匯兌儲備	<u>(6,955)</u>	<u>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35,054</u>	<u>(84,578)</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79,792</u>	<u>(747,133)</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912	(640,915)
非控股權益	<u>(3,120)</u>	<u>(106,218)</u>
	<u>579,792</u>	<u>(747,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79,792	(721,794)
已終止業務	—	(25,339)
	<u>579,792</u>	<u>(747,1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05,623	3,437,671
投資物業	14	265,000	239,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868
商譽	15	444,511	419,045
無形資產	15	1,839,910	1,734,441
訂金	17	107,005	21,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11	11,7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974,105	117,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49,865	5,994,62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9,943	52,057
待售已落成物業		1,164,896	-
發展中物業		251,706	2,079,8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74,568	1,495,28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	-	87,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	548,544	859,095
可收回所得稅		-	2,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426	6,774,50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325,083	11,350,608
		<hr/>	<hr/>
資產總值		14,974,948	17,345,233
		<hr/>	<hr/>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股本	23	1,233,953	2,056,588
儲備		11,639,684	5,896,68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73,637	7,953,277
非控股權益		-	1,147,864
		<hr/>	<hr/>
總權益		12,873,637	9,101,141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22,513	9,402
其他借貸	21	185,726	195,2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	5,361,19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76,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802	181,73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1,041	7,124,53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75,659	875,5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52,152	230,6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653,426	-
應付所得稅		19,033	13,44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700,270	1,119,555
		<hr/>	<hr/>
負債總額		2,101,311	8,244,092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14,974,948	17,345,233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俱樂部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Callisto Business Limited(「Callisto」)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utumnglow Pte. Ltd.(「Autumnglow」)之5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前，Callisto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制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之50%已發行股本，而Autumnglow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已與藍鼎濟州訂立酒店營運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出售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誠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b) 已頒佈但尚未由本集團採用之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止，該準則毋須應用，惟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應否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轉移，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此舉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

新準則准許選擇按全面具追溯力之方式或逐漸具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並將容許提早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現階段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更深入評估有關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支付租金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2,113,544,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4)。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以下估計除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進行之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844,241	14,496	8,016	-	866,7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990	57,430	152,894	-	272,3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06,262	-	-	-	706,262
	<u>1,612,493</u>	<u>71,926</u>	<u>160,910</u>	<u>-</u>	<u>1,845,3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4,043	3,748	5,654	-	593,4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0,070	28,245	197,028	-	475,34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580,062	-	1,580,0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536,635	-	-	5,536,635
	<u>834,113</u>	<u>5,568,628</u>	<u>1,782,744</u>	<u>-</u>	<u>8,185,485</u>

5.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估值方法進行之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4。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股本投資(附註19)	176,788	-	-	176,788
投資基金(附註19)	-	371,756	-	371,7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8)	-	-	974,105	974,105
	<u>176,788</u>	<u>371,756</u>	<u>974,105</u>	<u>1,522,649</u>
資產總值	176,788	371,756	974,105	1,522,649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股本投資(附註19)	462,070	–	–	462,070
投資基金(附註19)	–	397,025	–	397,0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8)	–	–	117,000	117,000
	<u>462,070</u>	<u>397,025</u>	<u>117,000</u>	<u>976,095</u>
資產總值	<u>462,070</u>	<u>397,025</u>	<u>117,000</u>	<u>976,095</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第三級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財務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17,000
添置	858,000
公平價值變動	<u>(8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974,105</u>
就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本期間收益總額	–
計入期末損益之本期間未變現收益變動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去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綜合度假村發展；
- (b) 博彩業務；及
- (c) 物業發展。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控經營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損益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損益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已終止業務)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對外銷售	-	602,465	243,826	846,291	88,200	934,491
分部業績	(134,240)	45,271	56,476	(32,493)	(12,537)	(45,0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5,497	16,861	322,3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7,928)	-	(227,928)
財務收入				3,958	-	3,958
除稅前溢利				<u>49,034</u>	<u>4,324</u>	<u>53,3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已終止業務)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對外銷售	-	325,390	-	325,390	119,905	445,295
分部業績	(42,521)	82,077	(223,836)	(184,280)	(4,380)	(188,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9	-	3,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5,887)	-	(495,887)
財務收入				37,013	-	37,013
財務成本				(2,332)	-	(2,332)
除稅前虧損				<u>(642,257)</u>	<u>(4,380)</u>	<u>(646,637)</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418,370	232,096
英國	427,921	93,294
	<u>846,291</u>	<u>325,390</u>
已終止業務(附註7)	<u>88,200</u>	<u>119,905</u>
	<u>934,491</u>	<u>445,295</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該客戶所產生收益為171,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業績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且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損益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8,200	119,905
開支	<u>(100,737)</u>	<u>(124,285)</u>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37)	(4,380)
所得稅	<u>-</u>	<u>(190)</u>
已終止業務虧損	(12,537)	(4,570)
出售Ace Winner之收益(附註27)	<u>16,861</u>	<u>-</u>
	<u>4,324</u>	<u>(4,570)</u>
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169	(3,172)
— 非控股權益	<u>(3,845)</u>	<u>(1,398)</u>
	<u>4,324</u>	<u>(4,570)</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17,866	2,959
投資現金流量	(2,600)	(9,205)
融資現金流量	<u>(15,589)</u>	<u>1,643</u>
現金流量總額	<u>(323)</u>	<u>(4,603)</u>

8.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958	31,767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9,641	65,6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48,935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78,576)	(65,685)
財務成本	-	-
財務收入	3,958	31,767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4,961	16,780
飛機經營開支	16,801	17,527
推廣開支	15,237	8,336
核數師酬金	1,208	2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178	69,1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9,205	223,910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7)
即期稅項		
— 中國	196	-
— 英國	7,941	-
— 南韓	483	18,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72)
所得稅開支	<u>8,620</u>	<u>15,728</u>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414	(523,284)
已終止業務	8,169	(3,172)
	<u>48,583</u>	<u>(526,45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132,724</u>	<u>22,251,6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原因為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3,437,671
添置	2,165,656
出售	(8,173)
折舊	(56,365)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1,356,608
貨幣匯兌差額	182,0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71,858)
	7,005,6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7,005,6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195,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146)
	7,005,623
賬面淨值	7,005,623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金額	239,800	55,000
添置	-	230,75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5,200	(45,956)
	265,000	239,800
期末金額	265,000	239,8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65,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39,800
	<u> </u>	<u> </u>	<u> </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投資物業之第三級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得出。公平價值乃運用有關投資物業之類似物業市值之假設而作出估計。估計市值之個別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金額	419,045	1,734,441
貨幣匯兌差額	25,466	105,469
期末金額	<u>444,511</u>	<u>1,839,91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816,2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9,534,000港元)及1,468,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3,952,000港元)已分配至南韓濟州及英國倫敦之博彩業務。

根據目前營運表現及預期日後收益增長率，並無跡象顯示有關南韓濟州及英國倫敦之博彩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會出現減值。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87,116
	<u>-</u>	<u>87,116</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龍階環球有限公司(「龍階」)之75%已發行股本，該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於收購日期，龍階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非即期訂金。於收購事項後，龍階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39	121,914
應收票據	-	3,234
減值撥備	-	(37,6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239	87,478
應收博彩客戶款項(附註ii)	360,685	1,201,9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326,631	48,387
預付款項	112,883	61,320
可收回增值稅	161,835	82,459
訂金	119,300	34,75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81,573	1,516,320
減：非即期部分	(107,005)	(21,037)
即期部分	974,568	1,495,283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39	34,781
31至60日	-	15,428
61至90日	-	11,219
90日以上	-	26,050
	239	87,478

(ii) 應收博彩客戶款項

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博彩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699	137,697
零至30日	175,664	2,465
31至60日	9,267	186,859
61至90日	18,023	518,202
90日以上	151,032	356,702
	<u>360,685</u>	<u>1,201,925</u>

(iii) 期內本公司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21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訖。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TAR Private Equity Fund (「基金」)之投資。誠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基金透過其普通合夥人TAR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物色之投資，經營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或從中獲得重大商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該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974,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分作為被動投資者，對基金並無擁有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權力或權利參與基金管理或事務或影響普通合夥人及／或基金經理之決定，其為與普通合夥人所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市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176,788	462,07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371,756	397,025
	<u>548,544</u>	<u>859,095</u>

附註：

- (i) 公平價值按聯交所之現行買入價釐定。
- (ii) 本集團於一家香港中介公司持有投資基金。管理層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中介公司之報價釐定。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79,039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172	805,869
	998,172	884,908
減：非即期部分	(22,513)	(9,402)
即期部分	975,659	875,50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31,886
31至60日	-	15,596
61至90日	-	12,273
90日以上	-	19,284
	-	79,039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	-	78,192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ii)	237,878	347,667
	237,878	425,859
減：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	(185,726)	(195,250)
即期部分	52,152	230,609

附註：

- (i) 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實際年利率介乎4.7厘至5.0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厘至6.2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實際年利率介乎5.0厘至10.0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厘至10.0厘)。其他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25,859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624,787
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8)	29,641
利息開支	1,3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73,289)
償還借貸	(771,163)
貨幣匯兌差額	731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u>237,878</u>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

23.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65,879	2,056,588
	<hr/>	<hr/>
註銷實收資本(附註(a))	-	(1,850,929)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102,829,396	1,028,294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3,395,275</u>	<u>1,233,953</u>

附註：

- (a)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而有所減少，當中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註銷0.0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成為0.01港元。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850,929,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102,829,396,285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所得款項約5,063,252,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78,217,65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權益。

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就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而訂立之各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540	53,1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987	141,077
五年後	1,901,017	1,549,407
	<u>2,113,544</u>	<u>1,743,602</u>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330	1,661,676
發展中物業	2,385,742	1,312,0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58,000
	<u>2,892,072</u>	<u>3,831,690</u>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或財務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及借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73	435,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234
投資物業	55,000	239,800
	<u>55,000</u>	<u>239,800</u>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照明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16,8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概述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50,000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58
—訂金	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06
—存貨	32,1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289)
	<u>(55,645)</u>
釋出匯兌儲備	6,955
非控股權益	<u>17,42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u>(1,8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7)	<u><u>16,86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18)</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u><u>33,482</u></u>

28. 關聯人士交易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附註i)	16,958	36,065
整頓飛機使用及租金(附註ii)	(13,165)	-
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1,440)	(960)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期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ii) 整頓飛機使用及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向本公司股東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收取。
- (iii) 一家關聯公司委聘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月費為240,00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互相協定。

2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846,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5,3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60%。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26,456,000港元)。本期間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因於交付物業予買方後進行收益確認而產生物業發展之分部收益；(ii)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iv)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2.35港仙(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收益約為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9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出售從事照明業務之Ace Winner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事項收益約16,861,000港元。其業績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1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港元)。

經營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已終止經營照明業務後之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i)綜合度假村發展；(ii)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綜合度假村發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投資於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神話世界(「濟州神話世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Callist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allisto收購事項」)。Callist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Happy Bay Pte. Ltd. (「HBL」)之全部股權，而HBL則擁有藍鼎濟州50%股權。於完成Callisto收購事項後，藍鼎濟州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濟州神話世界之完整所有權及控制權將提供良機，讓本公司達成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旅遊、休閒及娛樂行業佼佼者之業務願景，加強本公司開發濟州神話世界之靈活彈性，並有助本公司提高於綜合度假村及旅遊領域之地位及商譽。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濟州神話世界建有家庭主題公園，當中7個以全球各地神話傳說為主題之區域提供超過20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亦設有水上樂園及南韓其中一個最令人興奮的零售及飲食場所。其高級酒店將提供超過2,000間客房及豪華別墅以及水療中心。酒店將配備全面會議設施，適合舉辦地區及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此外，濟州神話世界將設有文化設施、休閒及娛樂設施以及豪華度假公寓及別墅。濟州神話世界落成後，預期將成為亞洲一個標誌性的大型旅遊景點。

酒店及主題公園第一期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展開。於本公告日期，大部分第一期建築工程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濟州神話世界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步落成，而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濟州神話世界(其中不包括劃分作博彩設施之區域)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被劃分為海外投資區。藍鼎濟州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享有多重稅務寬免優惠，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博彩業務

南韓濟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鼎娛樂場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74,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2,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減值測試後就藍鼎娛樂場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

英國倫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Les 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為137,000,000英鎊(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542,765,000港元)(「**俱樂部收購事項**」)。Les A主要從事博彩業務，擁有及經營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俱樂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陞俱樂部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427,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3,2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就利陞俱樂部業務之相關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鼎娛樂場及利陞俱樂部業務產生之博彩業務分部溢利總額約為45,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077,000港元)。

為減低有關經營博彩業務之風險，本集團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特別是在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博彩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維持有效監控及標準。藍鼎娛樂場於南韓賭場中獨佔鰲頭，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年於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屬下金融情報機構所進行之反洗黑錢評估中獲得優秀評級。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之濟州神話世界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入伙准證。住宿業務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出後，藍鼎濟州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設位處濟州之世界一流全方位服務度假公寓濟州神話世界盛捷服務公寓(「盛捷」)。

於報告期內，若干R區度假公寓經已出售並交付予買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64,8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獲分類為待售已落成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收益243,8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物業發展分部則錄得溢利約56,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23,836,000港元)。

照明業務

鑑於LED照明行業市況下滑，本集團已透過出售Ace Win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終止經營照明業務，有關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照明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6,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為12,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70,000港元)。有關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詳情乃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本集團現正專注就濟州神話世界之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完結前全面投入營運進行籌備工作。神話主題公園與南韓首屈一指之一的3D動畫公司TUBAn Company Limited攜手合作，並暫定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後開幕。

藍鼎酒店、萬豪度假酒店及水療中心、YG Entertainment設計之娛樂區、按摩水療中心以及美食廣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開幕。整個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藍鼎濟州與(i)全球龍頭奢華酒店集團Four Seasons Hotels and Resorts Asia Pacific Pte Ltd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以於濟州神話世界心臟地帶推出奢華四季度假酒店，及(ii)全球龍頭娛樂及傳媒公司Lions Gate Entertainment Inc. (獅門娛樂公司) (「獅門影業」)訂立主題公園發展協議，內容有關獅門影業首個建於濟州神話世界以全球知名電影為主題名為「獅門影城」之品牌戶外主題公園。四季度假酒店及獅門影城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幕。

為延續分階段開業之勢頭並為濟州神話世界之顧客提供更佳產品，藍鼎濟州擬於二零一八年加快完成水上樂園、主題公園酒店以及住宿及培訓設施(為原定將於二零一九年落成之濟州神話世界第二期之一部份)。

濟州神話世界已邀請藝名為G-Dragon之權志龍先生擔任官方品牌代言人。G-Dragon為韓國及亞洲其中一名最具影響力的音樂人及時尚指標，將透過多個營銷渠道宣傳濟州神話世界。

濟州神話世界之興建將達到國際水平，為所有旅客提供獨一無二的旅遊體驗。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南韓濟州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濟州神話世界進展順利及順利完成。作為濟州六大核心項目之一，濟州神話世界將成為配備頂級休閒及娛樂設施之世界級度假勝地，迎合所有年齡層之本地及海外遊客，預期於開業後成為亞洲北部最受歡迎的旅遊地點之一。

博彩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俱樂部收購事項，成為此英國尊貴及別樹一格之利陞俱樂部之唯一擁有人。利陞俱樂部進一步提升其博彩、美食及禮賓等實務服務，擴大其忠誠及引以自豪的員工團隊，為目標客戶提供無與倫比之一流體驗，令其稱心滿意。

本集團另一家娛樂場藍鼎娛樂場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凱悅酒店。眾所周知，娛樂場為綜合度假村內最重要之設施之一，為遊客提供更佳配套及享受全面酒店體驗，以及為善用及動用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現有娛樂場營運資源，本集團正探索將藍鼎娛樂場搬遷至濟州神話世界之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客戶群，從而將「藍鼎」品牌打造成為博彩及娛樂界之世界級品牌。

物業發展

本集團致力就智能化生活模式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集中精力於濟州神話世界主題公園、酒店及眾多娛樂設施之逐步開業及營銷。由於營銷重點出現轉變，藍鼎濟州將放慢物業銷售活動步伐，相信濟州神話世界所提供之更多設施及景點屆時可為銷售物業取得更佳的市場迴響。藍鼎濟州亦擬於盛捷興建新大堂及賓客設施，以迎合賓客之期望及營運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環球市場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出現急劇變動。有關變動不僅帶來挑戰，更會締造機遇。本公司將不斷審視現有業務之表現並持續探求任何前景亮麗且附帶可盈利往績記錄之投資項目，以為本集團提供可觀收入來源及產生最佳回報。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融資需要及預算，以配合濟州神話世界之業務發展，並於適當時候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0,649,8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4,62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624,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31,0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約4,325,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50,60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700,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555,000港元)之比率)為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流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建築工程付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撥回約為188,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約3,991,000港元)。有關撥回為其後所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有關壞賬於過往年度作出，而撥備主要包括賬齡大之逾期應收款項及信貸虧損，以遵守長期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81,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6,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65,426,000港元，其中約8,939,000港元、520,739,000港元及340,153,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韓圓及英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4,501,000港元，當中約18,279,000港元、850,682,000港元及171,649,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韓圓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重大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添置綜合度假村發展及物業發展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工程付款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975,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506,000港元)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3,160,000港元及204,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78,192,000港元、133,788,000港元及213,87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約為2,101,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44,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a)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資本削減，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註銷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成為0.01港元；及(b)拆細涉及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供股所籌得約6,44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5,970,000,000港元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動用，而餘下約476,000,000港元將動用作發展濟州神話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於記錄日期其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供股（「二零一七年供股」），而約5,06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透過發行102,829,396,28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款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七年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獲得應用。於完成二零一七年供股後，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更改為6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3,395,275,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330	1,661,676
發展中物業	2,385,742	1,312,0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58,000
	<u>2,892,072</u>	<u>3,831,6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及借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73	435,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234
投資物業	55,000	239,80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作緩衝，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英鎊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英鎊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其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176,788,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18%)，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45,872,000港元及17,023,000港元於損益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單一股權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1%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371,756,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2.48%)，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等權益相關工具。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位處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新加坡之公司。由於基金價格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未變現虧損約25,269,000港元於損益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另一項賬面值為974,105,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6.50%)，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基金之目的乃為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之業務，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普通合夥人所識別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或帶來重大商機之投資，以資本增值方式取得高回報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約895,000港元於全面收益表入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allisto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3,189,000,000港元。Callisto透過HBL間接擁有藍鼎濟州50%已發行股本，而藍鼎濟州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Autumnglow之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新加坡元(「**Autumnglow** 收購事項」)。

Callisto收購事項及Autumnglow收購事項完成後，Callisto及Autumnglow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及公告中披露。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有關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照明業務。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為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Ace Winner集團**」）之股東，而Ace Winner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物色到並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之其他發展及／或投資，一旦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於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13,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373,000港元）。僱員均長駐香港、南韓及英國。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陳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鮑金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鮑金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